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管治達致高標準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相信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守則條文，以下者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區分，而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而其責任分工應詳細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目前尚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公平地反映。此外，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狀況，並將在其認為合適和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董事之委任年期，以及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分節。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召開了五次會議，而出席記錄則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之會議數目
(共五次會議)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及總裁)	5
張躍軍	5
陳繼良	5
伍江成	4
嚴紀慈	4
鄭國寶	4
楊沛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	4
劉紹基	5
劉彩	3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以股東的名義，決定企業策略、通過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監管要求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按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滿意所有該等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所訂下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讓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審閱及監管薪酬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任何款項。劉紹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參考條文。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由劉紹基先生及姚彥先生出席，以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授權董事會釐定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參考條文。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聘用外部核師相關之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合適之披露。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出席率

出席之會議數目
(共兩次會議)

姚彥	2
劉紹基	2
劉彩	0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委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並引致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費用約2,3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7,000港元）。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改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分析員會議，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下一個公開的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任何提問。

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預錄網上廣播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年內亦有定期舉辦路演及出席投資者會議，此舉可讓投資者更清楚瞭解本集團。本公司於年內晉身「最佳投資者關係主任－小型或中型香港及台灣公司」獎項決賽。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佈，以便適時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